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因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始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日，公司与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张有平、曾少贵、曾少强和曾少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公司与曾少贵、曾少强和曾少彬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

5、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